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的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领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978.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4.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领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7月9日

